

第十章 劳动技术教育

新学兴起，劳动列入学校课程。清末设手工、女红、农业等课。民国时设手工、劳作、工作等课，还举行全县性的教育品成绩展览会、生产比赛会等。民国25年(1936年)县立中山小学开设课外特班，有缝纫、烹饪、园艺等组。全县其他小学也有小块土地作种植园地，开展劳动教育。民国35年，县救济院创立济生义务小学。学校在县城外上山头办济生畜牧场，让学生参加农业劳动；办济生习艺工场，织袜子，自给有余；办济生剧团，开展演戏募捐等；一系列的措施，不仅劳动育人还自力更生解决了30多人的生活费用问题。

1949年5月后，全县贯彻“学校向工农开门，教育为生产服务”的办学方针，学校重视劳动教育。1953年，全县小学设手工劳动课，中学设劳动课，经常组织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课外公益劳动。1955年6月，全县各级学校加强对毕业生的劳动教育，批判轻视体力劳动的剥削阶级思想，形成劳动光荣和尊重体力劳动者的社会风气。同年，全县开展“小五年计划”活动，通过栽培植物、饲养动物、帮助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家庭做事、帮助学校制作简单的教具学具、绿化环境等活动，对少年儿童进行劳动教育。县人民政府还发文要求乡、村政府拨给学校一部分土地，帮助建立实验园地，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1958年，各级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每周参加劳动时间城镇为4小时、农村为8小时(不包括星期天)，全年参加劳动8至10周。学校把生产劳动列入课程表，生产劳动的表现和成绩作为鉴定学生政治思想品德和学业成绩的主要依据之一。

1963年3月，全县中小学学习、贯彻全日制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草案）》。组织小学生参加生产劳动，“从小养成劳动习惯，培养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爱护劳动成果的思想品德。小学生劳动内容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照料自己的生活，保持环境的整洁，帮助家庭劳动，积极参加学校所组织的种植、手工、饲养等劳动和绿化等社会公益劳动。”“中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养成其劳动习惯，培养劳动观点，向工农群众学习，克服轻视体力劳动者的观点，同时在劳动过程中学习一定的生产知识技能，扩大知识领域。”1964年，学校实行“半耕（工）半读”，1972年开展“学工学农”，全县学校都重视劳动教育和劳动实践。1987年2月，全县普通中学设劳动技术课，10月，全县小学设劳动课，都有教学大纲作为教学之依据。

第一节 课程设置

手工课、农业课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全县按学制课程规定，初等小学堂设手工，高等小学堂设手工、农业，叫随意科，属非必修科，学堂都未开设。民国元年后，手工，农业列入课程表，各学校才普遍开设。

女红、烹饪课 宣统二年（1910年）县城萝峰女校开设女红课。民国元年（1912年），初等小学校女生加授缝纫，每周一节，高等小学校女生每周四节，“旨在授以生活必需之知识和技能”。民国16年，小越进德女校开设刺绣、烹饪课。

工作课、劳作课 民国18年（1929年）小学设工作课，民国21年改为劳作课，“培养学生从事家事、校事、农事、工艺等方面的能力”。民国25年，小学低年级把美术、劳作合并叫工作课，高年级仍设劳作课。